

# 湛河区高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高阳路街道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内容落地见效，主动公开信息 8 条；聚焦群众关切问题，在“12345”热线平台公开 15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修订《高阳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公开范围；二是规范信息生成，建立闭环管理，所有公开信息均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三是强化源头管理，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分类标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街道严格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紧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公开渠道从“有”向“优”、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实现信息公开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

(五) 监督保障：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领导牵头、科室协同、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2 次，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组建由 1 名专职人员、3 名社区兼职人员构成的工作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培训内容涵盖《条例》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信息审核要点等，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三是畅通监督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无责任追究案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政策解读深度不够，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优化空间，个别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公开渠道融合度不足，线上线下协同联动效果有待加强。下一步，街道将针对性改进：一是深化政策解读，采用案例分析、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质量；二是优化公开流程，建立信息公开“定时提醒+即时更新”机制，缩短信息发布周期；三是强化平台整合，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一次公开、多渠道同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